

# 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火車站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收費標準

(113.03.22 修正草案) + 攤區配置圖

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對多良火車站轄管範圍之攤位收取相關費用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攤位使用人申請對象與優先順序如下：（第一順位超過七位，則不受理第二順位，依此類推，且符合資格申請人過多時，則另以抽籤決定之）

- 一、 於 113年1月1日 前設籍本鄉查拉密部落（多良村1鄰至6鄰）居民或曾於該部落設籍 滿三年 居民（上述居民一戶限一人抽籤，且同一地址限一戶）。
- 二、 查拉密部落轄區內立案之團體。
- 三、 本鄉鄉民及鄉內立案之團體。
- 四、 臺東縣內個人或團體。

第三條 攤位使用費徵收對象：指與本所訂有攤位使用契約之固定棚架攤位使用人或因政策、節慶活動或業務需要，經本所核准並依照指定時段擺設之其餘空間使用人。

第三條 各攤位收費標準如下：（固定棚架攤位 契約以3年為1期）（攤位配置圖如附件一）

- 一、 甲區(A、B、C)攤位(產生油煙之飲食業)：每攤新臺幣3萬6仟元/年，押金每攤6仟元。
- 二、 乙區(D、E)攤位(非產生油煙之飲食業)：每攤新臺幣3萬元/年，押金每

